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0 年)

上海政法学院

2020.12

目 录

前 言	2
一、学校简介	2
二、相关说明	5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	6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6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7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8
一、总体就业情况	8
二、主要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情况	13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14
一、总体就业流向	14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14
三、外地生源留沪就业情况	17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17
五、毕业生升学及出国（境）去向	19
六、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21
七、自主创业情况	21
八、灵活就业情况	21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22
一、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和就业满意度	22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22
第五章 就业变化趋势分析	24
一、毕业生求职期待及就业渠道	24
二、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26
三、各类企事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27
四、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27
五、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28
六、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28
第六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及成效	30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30
二、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30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33
结束语	35

前言

一、学校简介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2004 年 9 月，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 年 11 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等二级学院。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软科 2020 中国最好大学排名，学校在“2020 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中位居第 4；在“2020 中国大学新生质量排名”中，学校在入围的 1200 所高校中排名第 156 位。

现有 26 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六个学科门类。法学、监狱学分别为国家和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人民调解、法庭科学、社区矫正、电视纪录片 4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学校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

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包括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第十六届上海市“挑战杯”决赛特等奖、2020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连续三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近 800 人，专任教师近 600 人。其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一批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会、国际组织担任会长、主席等重要学术职务。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目前已与世界 100 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

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 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 68 个国家的各类留学生。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8 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对我校和中国上合基地提出了“为沿线国家（地区）培养政府精英”的战略任务。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数十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与人才培训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 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学校于 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二、相关说明

1.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是指研究生、本科）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 来源于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2. 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涉及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 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 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4. 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 分别是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

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地区为新疆、重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广西、云南、四川等省市自治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就业地区为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五省(直辖市)。

长江经济带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省(直辖市)。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

2020 年，就业工作面临着就业形势更为复杂、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毕业生就业观念多样化等新情况。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院校两级通力配合、齐心协力，全校师生共克时艰，确保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2020 届毕业生总计 2505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

从学历层次来看，硕士研究生 32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89%，本科毕业生 218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7.11%。

从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毕业生 23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18%；汉族 227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0.82%。

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 6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55%；中、东部地区 189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5.45%。上海地区生源 7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28.54%；非上海地区生源 179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71.46%。

从专业大类来看，法学类毕业生 142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6.73%，非法学类毕业生 108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3.27%。

从性别来看，本科生中男生 612 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 28.05%，女生 1570 人，占本科生总人数的 71.95%；研究生中男生 108 人，占研究生总人数的 33.44%，女生 215 人，占研究生总人数的 66.56%。

其中，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上海市（715 人，28.54%）、安徽省（215 人，8.58%）、河南省（187 人，7.47%）、江苏省（127 人，5.07%）、贵州省（125 人，4.99%）。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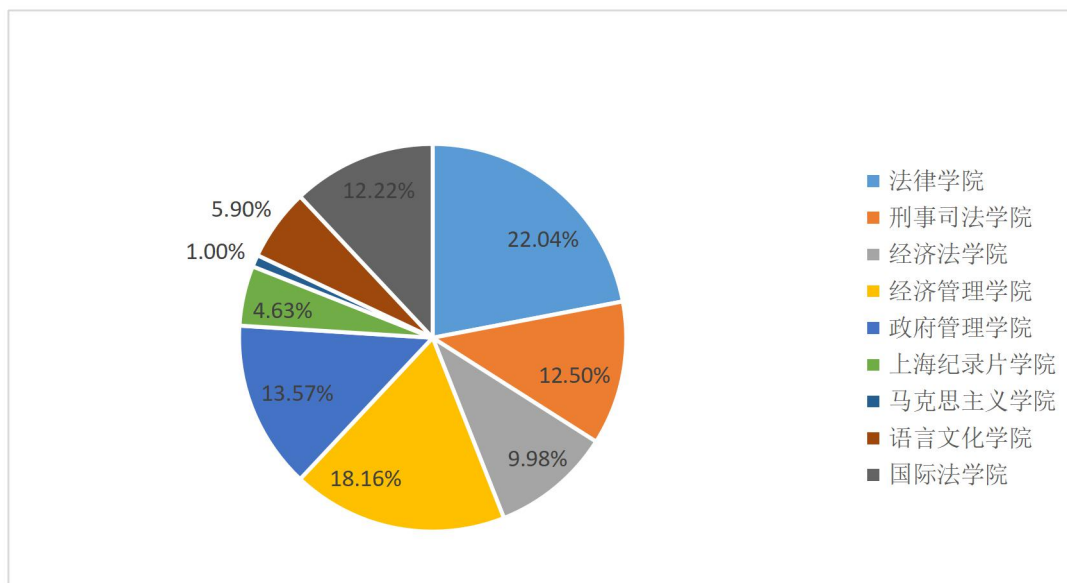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分布比例

表 1-1 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学院	本科人数	硕士人数	总人数
法律学院	371	181	552
国际法学院	275	31	306
经济法学院	224	26	250
经济管理学院	455	0	45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0	25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6	0	116
刑事司法学院	228	85	313
语言文化学院	148	0	148
政府管理学院	340	0	340
合计	2182	323	2505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总体就业情况

2020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 2223 人，暂缓就业 282 人，总体就业率为 88.74%，其中研究生落实就业 298 人，就业率 92.26%，本科毕业生落实就业 1925 人，就业率为 8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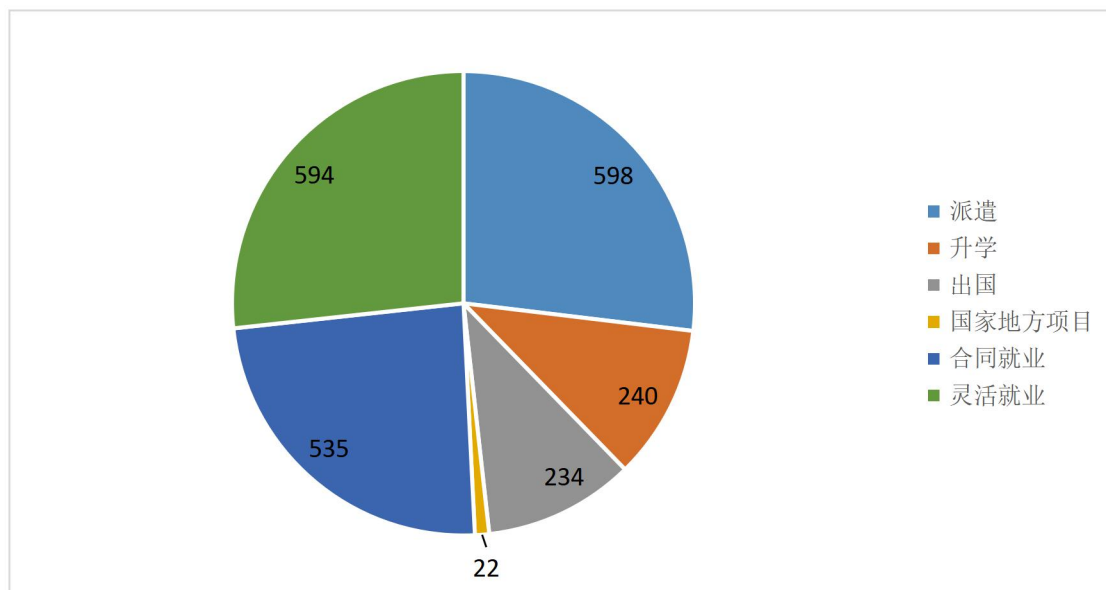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校毕业生就业总体去向情况（单位：人）

表 2-1 分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历	学院	专业	总人数	派遣	升学	出国	项目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196	28	23	18	3	22	67	161	82.14%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47	5	3	3	0	16	14	41	87.23%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8	8	4	0	4	10	34	85%
		知识产权	88	11	0	13	0	21	27	72	81.82%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91	13	24	49	3	56	30	175	91.62%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2	8	9	13	0	7	0	37	88.1%
	法学（专升本）	42	13	7	2	0	9	1	32	76.19%
经济法学院	法学（经济法方向）	187	36	20	15	1	42	52	166	88.77%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37	7	4	2	1	4	19	37	100%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88	22	5	4	0	21	28	80	90.91%
	工商管理	41	16	2	3	1	6	9	37	90.24%
	国际经济与贸易	80	21	5	6	0	15	22	69	86.25%
	经济学	36	7	1	2	0	6	11	27	75%
	经济与金融	82	16	15	6	0	20	18	75	91.46%
	审计学	88	20	11	8	2	8	26	75	85.23%
	税收学	40	12	9	0	0	2	16	39	97.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25	7	10	0	0	2	5	24	96%
上海纪录片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21	4	1	5	0	4	5	19	90.48%

	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方向）	26	8	1	5	0	4	6	24	92.31%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32	6	5	1	1	7	5	25	78.13%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37	16	3	2	0	5	9	35	94.59%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63	42	17	15	1	26	37	138	84.66%
	监狱学	40	5	5	0	1	10	16	37	92.5%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25	2	3	3	0	5	6	19	76%
语言文化学院	俄语	20	2	2	4	0	7	4	19	95%
	汉语言文学	38	20	3	1	1	8	4	37	97.37%
	英语	90	23	2	16	1	24	18	84	93.33%
政府管理学院	国际政治	38	7	5	4	0	6	14	36	94.74%
	行政管理	91	18	8	9	0	15	26	76	83.52%
	劳动与社会保障	82	40	10	5	0	11	11	77	93.90%
	社会工作	35	16	6	2	2	7	0	33	94.29%
	社会学	30	3	4	2	0	7	10	26	86.67%
	应用心理学	34	12	1	3	0	13	2	31	91.18%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5	6	3	3	5	6	28	93.33%

硕 士	法律学 院	法律（法 学）	77	45	0	0	1	16	13	75	97.4%
		法律（非 法学）	25	12	0	0	0	5	6	23	92%
		法学理论	8	6	0	0	0	2	0	8	100%
		民商法学	28	7	1	0	0	8	11	27	96.43%
		诉讼法学	13	8	0	1	0	2	2	13	100%
		宪法学与 行政法学	30	11	0	0	0	8	10	29	96.67%
	国际法 学院	法律（法 学）	9	4	0	0	0	4	1	9	100%
		法律（非 法学）	8	2	0	0	0	4	1	7	87.5%
		国际法学	14	4	0	0	0	8	0	12	85.71%
	经济法 学院	法律（法 学）	6	2	0	0	0	2	2	6	100%
		法律（非 法学）	3	0	0	0	0	3	0	3	100%
		环境与资 源保护法 学	8	6	0	0	0	0	1	7	87.5%
		经济法学	9	1	0	3	0	2	1	7	77.78%
	刑事司 法学院	法律（法 学）	16	2	0	0	0	10	3	15	93.75%
		法律（非 法学）	20	0	0	1	0	11	1	13	65%
刑法学		49	9	1	1	0	25	8	44	89.8%	
合 计		2505	598	240	234	22	535	594	2223	88.74%	

表 2-2 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学院	毕业人数	派遣	合同	升学	出国	地方项目	灵活就业	签约率	就业率
经济管理学院	455	114	78	48	29	3	130	42.64%	88.35%
语言文化学院	148	45	39	7	21	2	26	50.68%	94.59%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6	34	20	10	13	1	25	50.00%	88.79%
刑事司法学院	313	60	87	26	20	2	71	34.50%	84.98%
政府管理学院	340	101	64	40	28	5	69	51.18%	90.29%
国际法学院	306	44	88	40	64	3	33	49.35%	88.89%
经济法学院	250	52	53	24	20	2	75	39.20%	90.40%
法律学院	552	141	104	35	39	4	160	39.67%	87.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7	2	10	0	0	5	68.00%	96.00%
合计	2505	598	535	240	234	22	594	43.67%	8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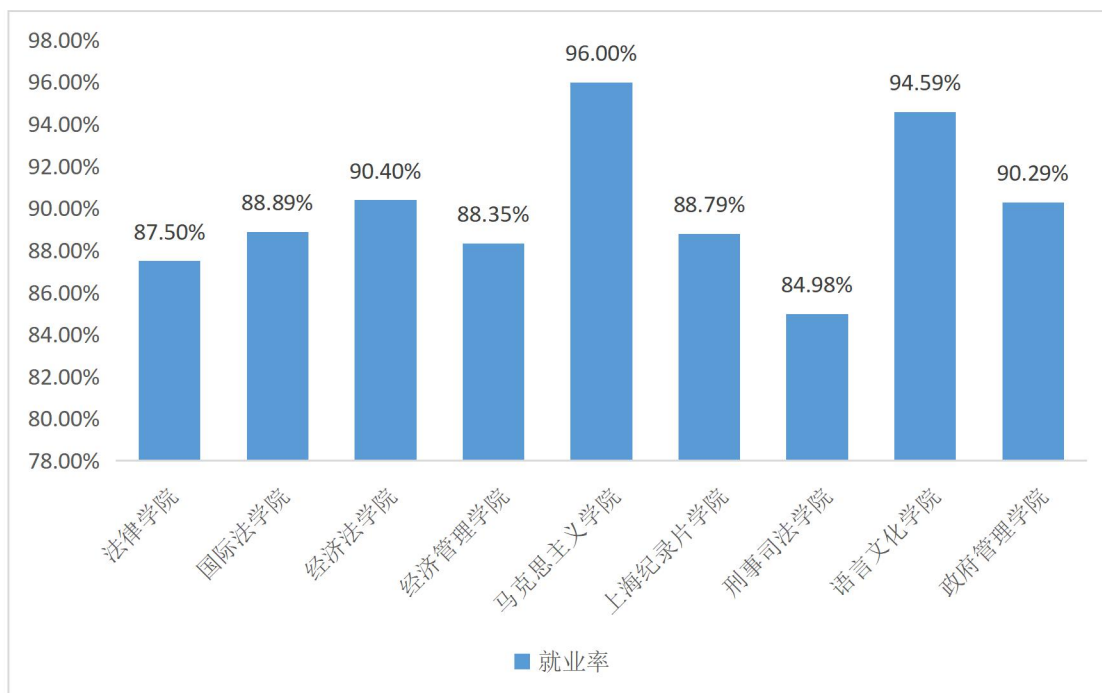


图 2-2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

二、主要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情况

表 2-3 主要生源地就业情况

生源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上海市	638	89.23%
安徽省	190	88.37%
河南省	169	90.37%
贵州省	115	92%
江苏省	109	85.83%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一、总体就业流向

2020 届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去向有 8 类，分别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升学、出国、国家地方项目、灵活就业以及部队，其中去企业就业的占比较大，占落实就业人数的 42.56%，其余分别是：出国（境）占 10.53%，升学占 10.80%，党政机关占 2.92%，灵活就业占 26.72%，事业单位占 4.81%，国家地方项目占 0.99%，部队占 0.67%。暂不就业的毕业生中，大部分选择“暂缓就业”，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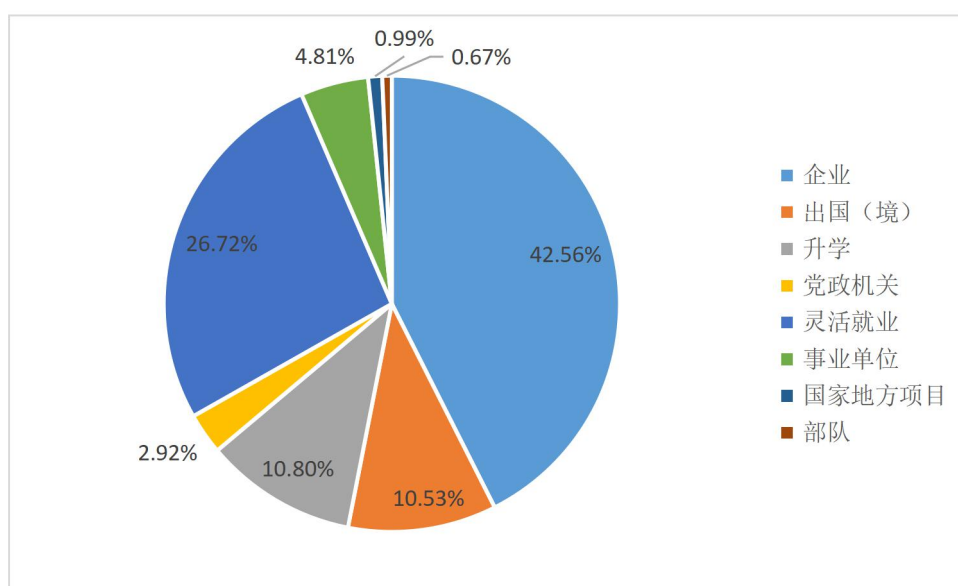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总体流向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一）毕业生留沪情况

通过对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区的统计和分析，上海地区就业人数 1283 人，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占比 57.71%，毕业生选择外地就业的比例相对不高，总人数为 940 人，占比 42.29%。其中，本科学历留沪比为 58.6%，硕士留沪比为 52%。

表 3-1 分学历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分布比例

学历	就业所在地区	就业人数
本科	外省市	797
	上海市	1128
本科	总人数	1925
硕士	外省市	143
	上海市	155
硕士	总人数	298

（二）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按统计口径，西部地区包括云南、四川、贵州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有 179 人在西部地区就业，占就业总人数的 8.05%。其中，研究生 12 人，本科生 16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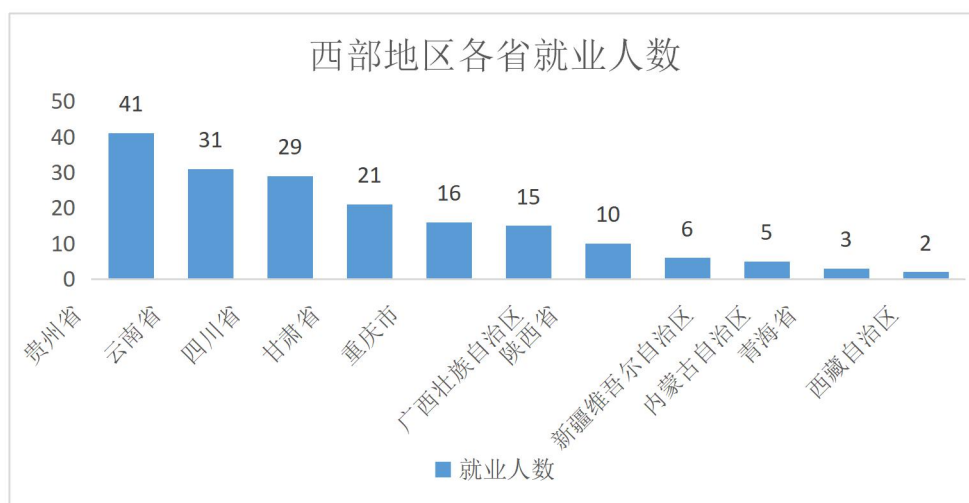


图 3-2 西部地区就业人数

（三）毕业生在“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情况

我校鼓励学生志愿参与国家发展战略，让年轻的力量助力祖国各地的建设和发展。2020 年，我校毕业生进入“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情况见下表。本科毕业生中，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为 119 人，占落实就业人数的 6.18%，同比去年下降 3.15%；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为 1219 人，占落实就业人

数的 63.32%，同比去年上升 4.78%；“一带一路”经济带整体就业比例为 69.5%，同比去年上升 1.62%。

硕士毕业生中，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为 4 人，占落实就业人数的 1.34%，同比去年下降 2.73%；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为 103 人，占落实就业人数的 34.56%，同比去年下降 32.41%；“一带一路”经济带整体就业比例为 35.9%，同比去年下降 35.14%。

表 3-2 毕业生在“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情况

学历	落实就业总人数	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	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比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人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业比例	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比例
本科	1925	119	6.18%	1219	63.32%	69.5%
硕士	298	4	1.34%	103	34.56%	35.9%
总计	2223	123	5.53%	1322	59.47%	65%

（四）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情况

2020 年，我校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的总体比例为 72.51%，同比去年上升 0.78%；其中本科毕业生 1457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75.69%，同比去年上升 4.03%；硕士毕业生 155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52.01%，同比去年下降 20.39%。

表 3-3 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情况

学历	落实就业总人数	长江经济带就业人数	长江经济带就业比例
本科	1925	1457	75.69%
硕士	298	155	52.01%
总计	2223	1612	72.51%

三、外地生源留沪就业情况

表 3-4 外地生源留沪就业情况

地区	省市	就业人数	留沪就业人数	比例
东北	黑龙江省	22	14	63.64%
	吉林省	12	8	66.67%
	辽宁省	23	12	52.17%
港澳台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	100.00%
华北	北京市	4	3	75.00%
	河北省	53	28	52.83%
	内蒙古自治区	19	13	68.42%
	山西省	49	29	59.18%
	天津市	4	1	25.00%
华东	安徽省	146	71	48.63%
	江苏省	90	49	54.44%
	山东省	68	36	52.94%
	浙江省	50	27	54.00%
华南	福建省	42	18	42.86%
	广东省	5	3	6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26	52.00%
	海南省	12	7	58.33%
华中	河南省	124	63	50.81%
	湖北省	21	12	57.14%
	湖南省	17	9	52.94%
	江西省	52	32	61.54%
其他	其他	1	1	100.00%
西北	甘肃省	48	28	58.33%
	青海省	5	2	40.00%
	陕西省	26	12	46.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17	62.96%
西南	贵州省	92	44	47.83%
	四川省	49	22	44.90%
	西藏自治区	3	1	33.33%

	云南省	62	30	48.39%
	重庆市	25	13	52.00%
合计		1727	1135	45.31%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集中在“教育”、“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国家机构”、“专业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

表 3-5 全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主要行业分布前 10

行业类别	总人数	比例
教育	199	11.52%
商务服务业	188	10.89%
居民服务业	106	6.14%
国家机构	80	4.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63	3.65%
货币金融服务	63	3.65%
零售业	58	3.36%
互联网和相关业务	32	1.8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1.68%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6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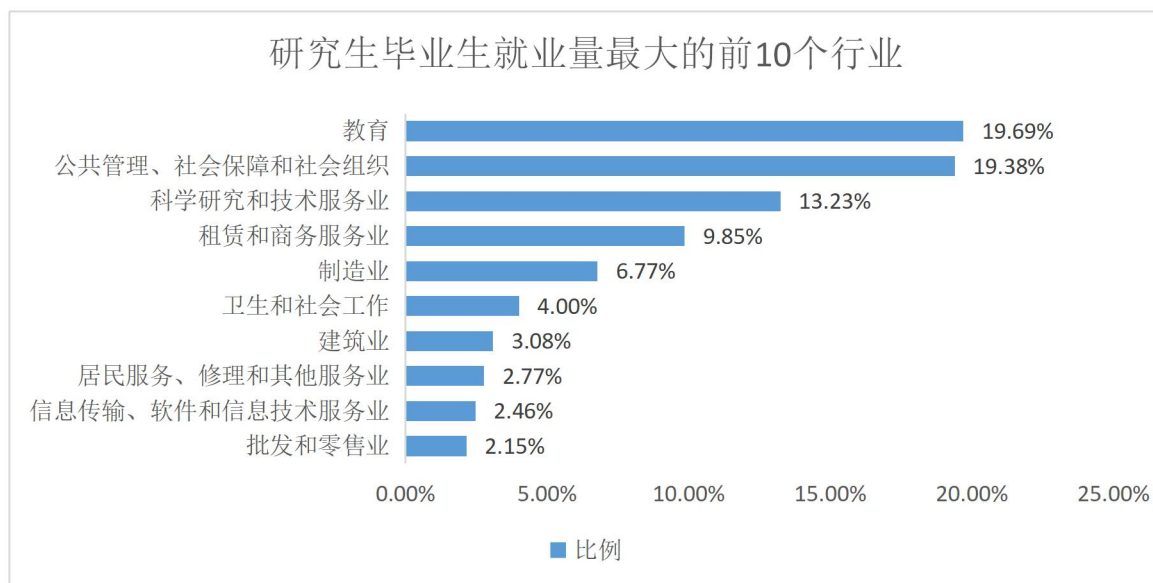


图 3-3 硕士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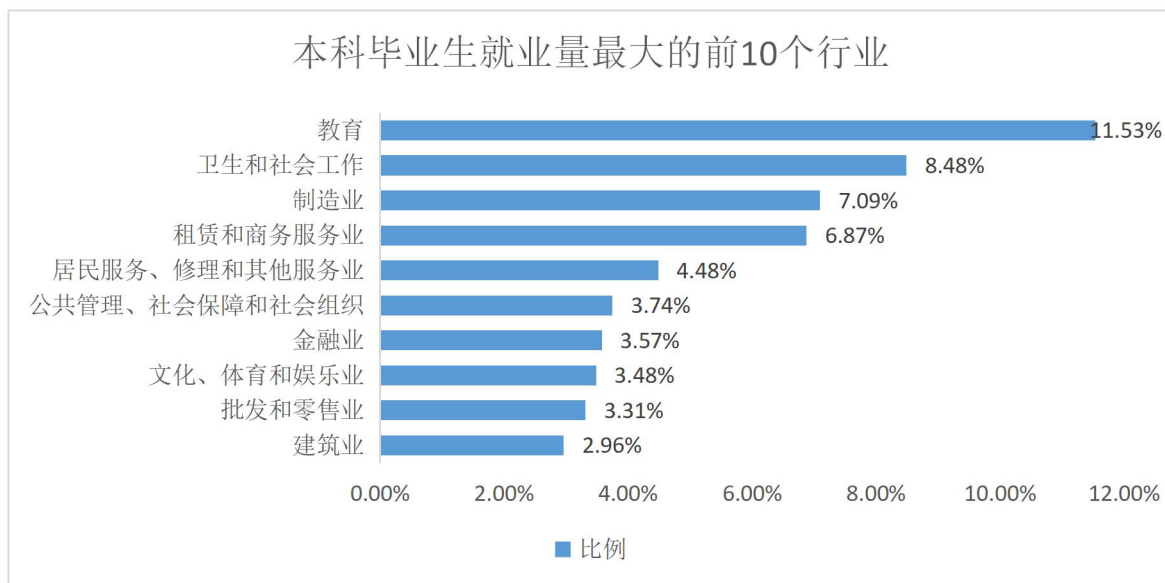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数据来源：数据库、毕业去向凭证（三方协议、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

五、毕业生升学及出国（境）去向

毕业生升学总人数 240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10.80%。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 234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10.53%。

表 3-6 毕业生各学院国内升学情况

学历	学院	总人数	升学	升学率
本科	法律学院	371	34	9.16%
	国际法学院	275	40	14.55%
	经济法学院	224	24	10.71%
	经济管理学院	455	48	10.5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10	40%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6	10	8.62%
	刑事司法学院	228	25	10.96%
	语言文化学院	148	7	4.73%
	政府管理学院	340	40	11.76%
硕士	法律学院	181	1	0.55%
	国际法学院	31	0	0%
	经济法学院	26	0	0%
	刑事司法学院	85	1	1.18%
合计		2505	240	9.58%

表 3-7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情况

学历	学院	总人数	出国	出国率
本科	法律学院	371	38	10.24%
	国际法学院	275	64	23.27%
	经济法学院	224	17	7.59%
	经济管理学院	455	29	6.3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0	0%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6	13	11.21%
	刑事司法学院	228	18	7.89%
	语言文化学院	148	21	14.19%
	政府管理学院	340	28	8.24%
硕士	法律学院	181	1	0.55%
	国际法学院	31	0	0%
	经济法学院	26	3	11.54%
	刑事司法学院	85	2	2.35%
合计		2505	234	9.34%

研究生毕业生升学情况：研究生升学人数 2 人，占研究生落实就业人数的 0.67%。毕业生录取学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

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本科生升学人数 238 人，占本科落实就业人数的 12.36%。其中考取研究生 230 人，考“双”[考“双”，指我校毕业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 8 人，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 89 所，考取本校研究生 44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18.49%。

研究生毕业生出国（境）情况：2020 届研究生毕业生有 6 人出国（境）深造，占研究生落实就业人数的 2.01%。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情况：本科中共有 228 人出国（境）深造，占本科落实就业人数的 11.84%，涉及 75 所大学，以英美居多，包括：英国伦敦国王学院、诺丁汉大学、爱丁堡大学、利兹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知名高校。出国（境）地跨越四大洲，其中亚洲包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日本，欧洲包括英国、俄罗斯、比利时等国家，以留学欧洲地区人数最多。

六、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我校通过教育、支持、激励等工作较好地激发了学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的热情，使更多学生立志成才，自愿扎根基层，服务奉献社会。2020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22 人，其中毕业生参加西部志愿者 15 人、“三支一扶”2 人、选调生 2 人，其他 3 人。

七、自主创业情况

2020 届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有 45 人。

八、灵活就业情况

2020 届毕业生灵活就业有 594 人，45 人为创新创业。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为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我们对本校 2020 届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分析。

一、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和就业满意度

2020 届毕业生整体就业对口度为 67.52%，硕士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度比本科毕业生高 13%。

37.04%的硕士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62.96%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对口”，没有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或“专业很不对口”；

65.35%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17.82%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16.83%的毕业生认为“专业很不对口”；

在就业满意度方面，无论是本科毕业生还是硕士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在 90%以上。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在 2020 年 11 月秋季校园招聘会上，我校对来自各行各业的参会企业进行了线上调查问卷，其中 31.72%的企业都是第一次参加我校招聘会。

用人单位在选择毕业生时，考虑最多的是毕业生的品行，该选项被 70.34%的企业选择，其次是毕业生的专业水平和实习经历，分别被选择 67.59%和 63.45%的企业选择，我们还可以看出毕业生的学历水平和职业生涯规划都在企业主要考虑的范围之内。对于用人单位有益的学校经历这个问题中，94.48%的企业选择实习实践活动，对大多数企业而言这是很重要的录用因素。其次是学生参与的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创业实践、课堂所学的知识与技能与课外自学的知识和技能也被企业较多选择。企业认为当下应届毕业生存在的主要不足是缺少工作经验，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企业希望录用的毕业生具备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

对于我校毕业生的评价，48.28%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能够胜任工作，48.97%的单位认为毕业生工作表现出色，1.38%的单位认为毕业生的工作略有欠缺。在问卷列举的毕业生“自我管理能力和学习能力”、“适应能力”、“专

业技能和能力”等十余项能力中，用人单位最为满意的是“专业技能和能力、学习能力、适应能力”等三项。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讲政治、懂规矩、组织性自律性强、务实肯干、勤奋好学、综合素质较高，有些毕业生已快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和中层领导；我校毕业生同其他高校毕业生相比，主要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及“自我管理能力”；对于我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70%的用人单位表示“已较完善”，30%的用人单位表示“进一步加强校企沟通”、“链接专业对口的学生资源”以及“多维度举办宣讲会”。

第五章 就业变化趋势分析

一、毕业生求职期待及就业渠道

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就业，主要是通过校园和各高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投递简历、通过学校老师推荐和亲朋好友帮忙推荐。毕业生就业调查问卷抽样调查来自参加校园招聘会的毕业生。

1. 毕业生对于就业形势的认知

19.9%的毕业生选择了就业形势正常，与以往差不多，69.2%同学选择了形势严峻，就业困难，10.9%同学选择没有多大了解。对于是否感到在就业压力下有焦虑情绪，12.11%的学生选择从未感受到或没有出现很大压力，87.89%的学生选择当前存在或曾经有过。毕业生对就业形势的认知个体差异较大，部分毕业生应对就业压力的信心不是很强。

2. 毕业生的就业主要意向

招聘会现场的大多数毕业生选择了继续深造考研或出国留学，没有同学选择自主创业。其中认为就业形势正常的学生中想继续考研深造的占31.09%，而认为就业形势严峻的学生中想深造的占68.91%。

3. 毕业生对创业的认识

45.5%的毕业生对创业不很了解，没有创业的具体想法，34.6%的毕业生认为创业者越来越多，有机会可以去尝试，19.9%的毕业生认为创业成功率不高，不会选择。

4. 毕业生对职业规划与培训的重视程度

75.78%的毕业生认为重要，19.9%的毕业生认为作用不大。调查发现还是有一部分毕业生对于从大一开始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不强。

5. 毕业生对就业咨询及相关活动的参与度

调查发现16.44%的毕业生表示经常会参加，有较大帮助，44.29%的毕业生认为帮助不大，31.31%的人没有参加过但愿意参加，7.96%的人不愿意参加。调查表明目前的毕业生对就业找工作的积极性不如往年高涨，有相当多的学生存在暂缓就业的倾向。

6. 毕业生对企业在招聘时看重的条件因素

22.84%的毕业生选择学历，6.57% 选择所学专业，15.92%选择学校知名度，54.67%选择个人能力和素质。我校绝大多数毕业生对个人综合素养的提高较为重视。

7. 毕业生选择职业的主要依据

41.07%的毕业生选择了所学专业，25.75%的学生选择兴趣爱好，26.22%的学生选择职业热度和前景。调查表明，我校毕业生普遍看重专业能力或是职业的发展前景，而结合个人兴趣能力特点考虑择业的相对较少。

8. 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听取的建议来源

调查发现 32.01%的毕业生来自老师和业界专业人员，20.07%来自父母，2.94%来自学长学姐。44.98%来自个人判断。

9. 毕业生毕业后选择在哪里工作

52.63%的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工作，19.2%选择沿海地区，毕业生普遍选择经济发达省份，即便大城市生活成本高、未来购房生存压力大，但是考虑到有较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前景还是愿意努力坚持，选择西部地区择业学生相对较少。

10. 毕业生就业择业观念

48.27%的毕业生选择职业发展前景和自身发展空间，30.1%选择薪酬和福利待遇水平，11.76%选择工作的稳定性，9.86%选择自身兴趣爱好。

11. 毕业生倾向于选择的就业单位性质

49.13%的毕业生选择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18.51%的毕业生选择民营企业和私企，12.28%选择国有企业，20.07%选择外资企业。这表明我校毕业生因为不少是法学学科背景，就业倾向首先考虑“公检法”类型单位，近几年学生对公务员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热情有增不减。

12. 毕业生对毕业后的薪资待遇认识

26.82%的毕业生认为初次就业月薪应达到 3000-6000 元，41.18%的毕业生选择 6000-8000 元，14.71%选择 8000 元以上，17.3%选择并不很看重初次就业月薪的高低，而是看重能力提升平台和职业生涯发展空间。

二、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学校并不盲目追求扩大办学规模，而是重点发展本科教育，着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的办学理念。

表 5-1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

年份	2018	2019	2020
毕业生人数（人）	2463	2508	2505

表 5-2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

学历	2018	2019	2020
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人）	180	238	323
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2223	2261	2182
高职毕业生人数（人）	60	41	0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平稳，达到较高的就业率。近几年，高校存在的毕业生“慢就业”或“暂不就业”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其中，我校选择“暂缓就业”的大部分学生，是为了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出国（境）。

表 5-3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

年份	2018	2019	2020
总体就业率	97.55%	93.74%	88.74%

表 5-4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

学历	2018	2019	2020
研究生	89.44%	92.86%	92.26%
本科	97.53%	93.72%	88.22%
高职	98.33%	100%	无

三、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去企业就业的占比：2018 年为 66.84%，2019 年为 65.59%，2020 年为 42.56%。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下滑使毕业生面临就业困境，国内企业招聘岗位缩减，学校整体就业率下降，灵活就业的比例上升，与前两年相比，去企业就业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但企业就业市场仍然是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其中，货币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含专业咨询类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形态的企业占较大的比重；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去企业从事的岗位大多数为法务、人力资源和其它行政管理类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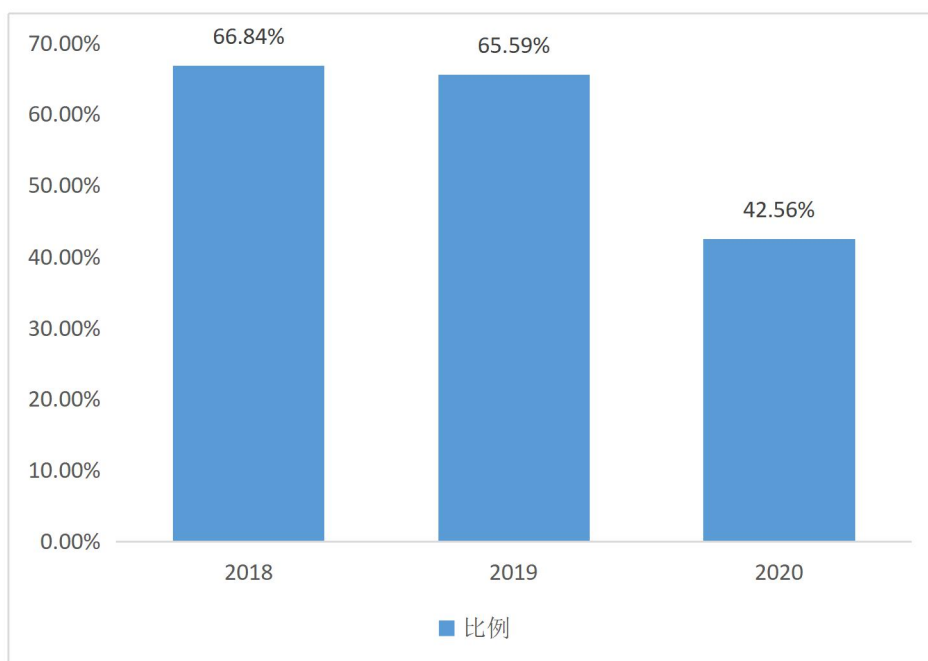


图 5-1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去企业就业比例

四、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中，上海仍然是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其中，2018 年为 58.34%，2019 年为 54.14%；2020 年为 57.71%。另外，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中，2018 年为 9.72%，2019 年为 11.04%，2020 年为 8.05%。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生在地域选择方面呈现更加理性和多元化的倾向。

五、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保持稳定。其中，2018 年升学人数占本科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11.55%，2019 年占比 9.71%，2020 年占比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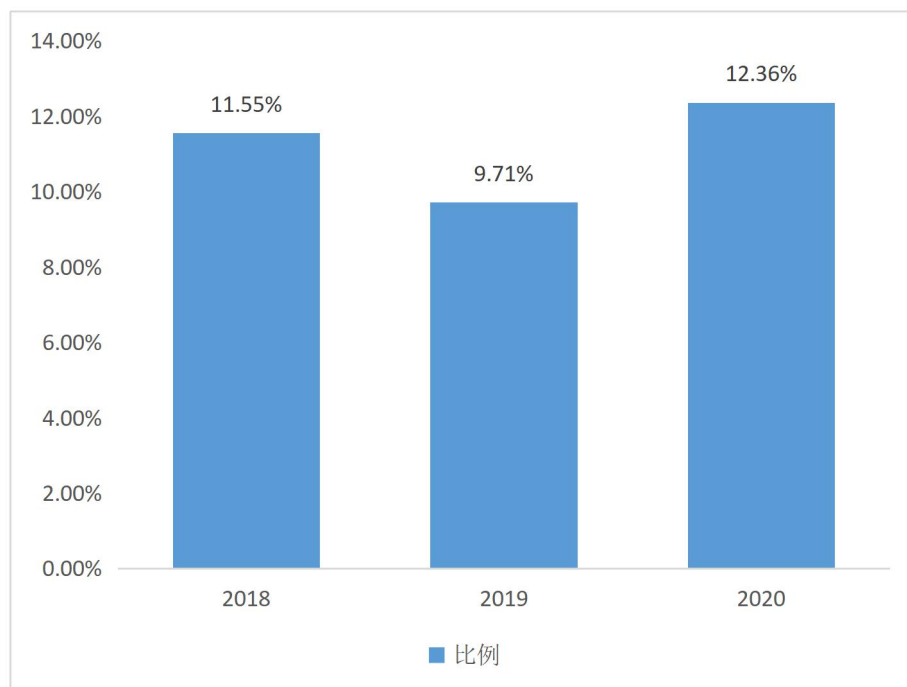


图 5-2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

六、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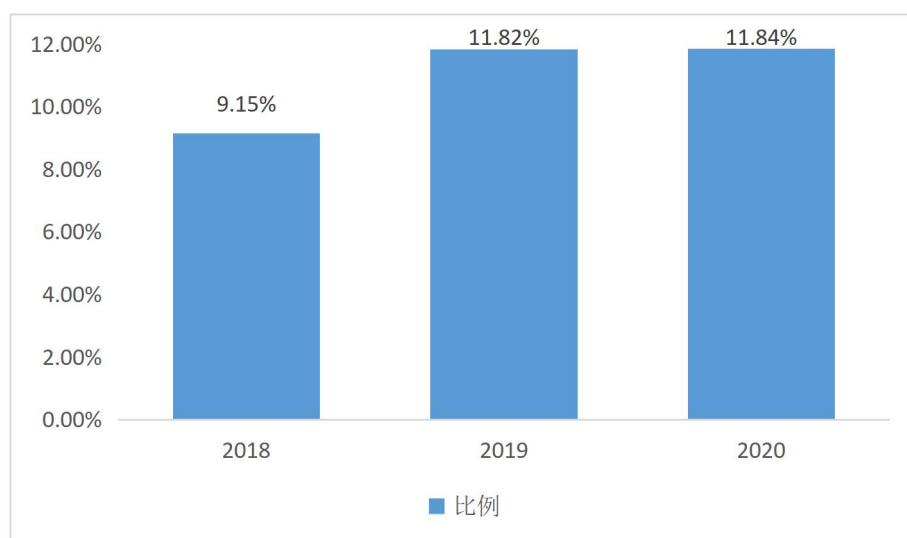


图 5-3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深造比例

随着我校国际交流和国际化办学步伐的加快,我校本科毕业生选择出国(境)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2018 年占本科落实就业总人数比为 9.15%, 2019 年占比为 11.82%, 2020 年占比 11.84%。

第六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制”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制度考核，就业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学校制订《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就业工作的五大举措，确立“五个加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学校将“优秀生源增长计划”与“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相结合，明确提出专业知识能力与职业发展能力的发展要求，为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奠定制度基础。2020年学校大力推进就业考核机制完善落实，从本校近几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的实际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材料标准和考核时间节点，将考核办法纳入到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

二、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聚焦解决大学生就业行动力问题，学校加强大学生职业教育与就业价值观引导。完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分类指导，按照“四大分类、两个层次”原则，进行大学生生涯适应和自我认知教育，区分法学类、经济类、管理类、语言类四大类生涯规划教育特色；积极开展日常生涯咨询的个案指导，学校建立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室进行接待，围绕学生提出的具体问题，对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规划进行

具体指导，鼓励支持学生参与各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立足自身优势，助力青年大学生毕业就业。今年新冠疫情对国家的就业形势、脱贫攻坚任务形成不小挑战，学校团委主动对接学校就业服务工作，协助“春招战疫，追梦前行”校园春季在线招聘会，落实落细团市委“千校万岗”行动，摸清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对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实施精准帮扶，开展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创业扶持计划项目，成功帮助 48 名毕业生解决就业，目前有 5 个项目准备落地。

（二）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提高毕业生就业的成功率；广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深挖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通过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实现专业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转化融合；学校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促进学校就业工作。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96 家，其中法学类 143 家，非法学类 153 家，涵盖本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包括监狱、戒毒系统）、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员会以及部分省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加快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继续支持鼓励本市高校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2018 年起，上海市教委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我校积极参与申报。2020 年 5 月 22 日，市教委公布了 2020 年度“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名单，我校有 4 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获批经费，共 11 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分别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 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地区办事处（5 名）、国际商会北亚地区办事处（4 名）、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1 名），资助总金额达 27 万余元。我校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积极发挥政法院校的优势，培养涉外法律实务人才，并选送优秀的人才在国际组织中实习。我校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体现了我校的国际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完善就业信息网络，促进就业咨询精准传递

学校就业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的建设，提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鼠标+手机”一体化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四）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是针对我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逐年增加的情况，重点加强了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卡制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二是根据年初对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排摸调研情况，针对我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着眼毕业生因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研、公务员考试暂缓就业的问题。就业服务中心与校外企业加强合作，引入社会培训教育力量，在每学年每个相关国家统一考试时间节点前，为在校学生提供免费优质公益课程。课程内容涵盖考试的政策宣讲、难点解析、面试技巧、模拟测试等。

（五）重视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

“三支一扶”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作为一项解决大学生就业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政策，在我校实施以来已日益成为吸引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重要渠道之一。近年来，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在西部计划绩效考核多次获评全国优秀高校项目办称号，2020年，我校总共有近一百多名学生报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过层层选拔，最终有15名同学成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六）探索就业形式多元化，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加强社会实践服务，提升实践育人成效。社会实践既是通过输出专业智慧帮助他人的过程，也是亲身实践调研获得学习成长的过程。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学生暑期集中社会实践在规模和实践范围上有所限制，校团委共组建 11 支校级立项团队，近 60 人参与，主要以线上实践为主。下半年，校团委组织开展 2020 年大学生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近 80 个项目申报，40 个项目参与校级立项答辩，覆盖学生近 800 人。我校在第六届“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二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得 3 铜 2 枚优胜奖的成绩，近 500 个项目、数千名学生参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包括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第十六届上海市“挑战杯”决赛特等奖、202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首届国际模拟投资仲裁深圳杯大赛一等奖、“智子杯”人工智能创新大赛全国总冠军、连续三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获得数十项国内外奖项；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2020 年，学校在教学、科研、学生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积极创建学校“新文科”发展模式，设立法学（人工智能法）、法学（法庭科学）专业方向，于 2019 年 9 月招生。生源省份本科普通批次实现 100% 一本招生，录取新生中来自市、区重点中学的比例继续呈上升趋势。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得 2 项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8 门课程获批本科重点课程立项，2 项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学校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全面战略合作，与云南省文山州建立“上政文山州政法干警教育培训基地”，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持续跟进与青浦区等单位的战略合作对接。

学校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及学术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构建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掌握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校已与英国剑桥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等 77 所世界范围内高校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并与部分院校开展了“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2020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2016 年 9 月-2020 年 6 月），我校学生共有 567 人次参与海外交流项目，涵盖海外交流、海外学习与海外实习等多种类型；其中，自 2018 年上海市教委首次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来，我校成为连续三年入选该项目名单的 6 所高校之一，累计有 33 名同学获得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经费资助，受资助金额近 80 万元，分别占全市高校获批学生总数的 12.31%、21.21%、17.74%，在上海市高校中位居前列；部分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在毕业后进入国际组织工作。学生通过参与海外交流项目，开拓了国际视野，丰富了学习阅历，提升了综合素质，提高了就业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学校也将持续深化拓展海外交流项目，进一步促进学生高水平就业。

结束语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从2012年起建立了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跟踪调查，并形成学校《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目前，该项工作与我校招生、就业等其它方式的分析反馈机制形成配套，为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二级学院建设和推进招生、就业改革等方面提供了相关依据和决策参考。

2021年，我校将在学校改革发展取得各方面成就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借鉴，为提高和改善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就业工作倒逼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